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八年二月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科股份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预案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公司	指	中国昊华持有的 13 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中昊贸易 100%股权和华凌涂料 30.67%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科股份向中国昊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昊华持有的 13 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中昊贸易 100%股权和华凌涂料 30.67%股权，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9,040.44 万元
交易对方、中国昊华	指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盈投控股	指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晨光院	指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黎明院	指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院	指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光明院	指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曙光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院	指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海化院	指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连院	指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锦西院	指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株洲院	指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方院	指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昊贸易	指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凌涂料	指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交易基准日、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5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7
第二节 序 言.....	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10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10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1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2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2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3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1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25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示的重组上市的核查.....	25
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及相关问答要求的核查.....	26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27
九、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27
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核查.....	28
十一、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	

意见.....	28
十二、关于天科股份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29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股票买卖情况之核查意见.....	30
十四、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的核查.....	32
十五、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33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35
一、内部审核程序.....	35
二、内部审核意见.....	35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接受天科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天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仅作本次重组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5、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天科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天科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如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天科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二节 序 言

天科股份拟向中国昊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13 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中昊贸易 100%股权和华凌涂料 30.67%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040.4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天科股份已就本次重组编制了重组预案，并已经天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中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重组预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天科股份就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标的资产尚未全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天科股份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

重组预案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公允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管理层讨论及分析、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昊华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

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2018年2月5日，上市公司与中国昊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双方同意，“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予以核准或备案；
- 2、华凌涂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华凌涂料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3、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4、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6、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通过本次交易；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8、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成就导致本协议未能生效，则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各方签署后成立，在上述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除上述生效条款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还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标的股权作价、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锁定、期间损益、标的股权交割及标的股份登记、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重组预案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十条：“（一）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与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执行，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二）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应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作出。”

除上述生效条款外，《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还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补偿实施、补偿限额、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中国昊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件以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决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作出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中。该议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部分标的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存在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相关权属证明未办理完毕或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未办理完毕等情形，目前相关确权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对此中国昊华已出具承诺，承诺督促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年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同时已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对标的公司所属资产权属风险作出特别提示。标的资产其余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规定申报。本次交易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还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国家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2.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股权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各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因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调整将新增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个别标的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但新增的关联交易占标的公司各自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小；此外，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昊华分别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发生损害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科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氟化工、聚氨酯功能材料、电子化学品、特种涂料、催化剂以及橡胶制品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标的资产于重组预案中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外，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鉴于中国昊华正在积极推进标的资产中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的办理及完善，且已作出相关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拟按照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

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297,193,292 股变更为 820,268,193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若以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13.65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59,438,658 股，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297,193,292 股变更为 879,706,851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过交易各方商议决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天科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11.14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资产定价方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公允，评估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发行

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国昊华持有的 13 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中昊贸易 100% 股权和华凌涂料 30.67% 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基于自主开发技术，为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业务，以及为化工行业提供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氟化工、聚氨酯功能材料、电子化学品、特种涂料以及橡胶制品等精细化工业务，形成军民品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同时，上市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提升融资效率、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客户多元化、收入来源多元化，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中国昊华及中国化工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分别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军民品布局

合理、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同时，上市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提升融资效率、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客户多元化、收入来源多元化，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A、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来自于催化剂的采购、销售以及土地、房屋建筑物的租赁等。

B、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昊华。中国昊华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天科股份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需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C、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昊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化工。鉴于标的资产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扩大且业务调整将新增关联交易。

a、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标的资产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商品采购、销售，技术开发，工程咨询、设计等。

标的资产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影响。

b、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国化工于各化工细分领域均具有领军地位，其中精细化工领域由于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致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故中国化工相关下属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内部合作关系。

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均系对集团内部优势资源的合理及公允地利用，即以满足主营业务发展所需为目的，系日常经营的自然结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D、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天科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中国昊华及中国化工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

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产、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 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将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此外，中国昊华、中国化工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本次重组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相关关联交易将能够确保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A、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基于自主开发技术，为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业务，以及为化工行业提供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不存在同业竞争。

B、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昊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氟化工、聚氨酯功能材料、电子化学品、特种涂料以及橡胶制品等精细化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C、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国昊华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在其他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业务竞争；

3.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由本公司自身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竞争性业务时，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6.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竞争性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7.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时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此外，中国化工亦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类型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相同、类似或在其他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业务竞争；

3.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条件，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由本公司自身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竞争性业务时，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6.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竞争性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7.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时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科股份与中国昊华、中国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中国昊华及中国化工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分别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 2016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08010168 号）。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以及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禁止、限制该等标的资产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够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天科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决议记录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示的重组上市的核查

上市公司近 60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化工，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根据《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示的重组上市。

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及相关问答要求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及相关问答的规定和要求：

1.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交易对方不存在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9,040.44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要求，且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将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 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及交易费用，有利于提高标的资产后续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109,040.44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59,438,658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及相关问答要求。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国昊华持有的 13 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中昊贸易 100% 股权和华凌涂料 30.67% 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在重组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特别提示，并在重组预案的“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天科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已在重组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

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进行了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关于天科股份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天科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000001.SH）和特种化工指数（882409.WI）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比较。情况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5日开始停牌。本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9月14日，该区间内上市公司股票、特种化工指数、上证综指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9月14日	涨跌幅
天科股份股价（元/股）	12.09	13.65	12.90%
特种化工指数（882409.WI）	8,251.25	8,803.57	6.69%
上证综指（000001.SH）	3,268.43	3,371.43	3.15%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天科股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指数对应特种化工指数（882409.WI）；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特种化工指数、上证综指的波动因

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6.21% 和 9.75%，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科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股票买卖情况之核查意见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停牌。根据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天科股份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持有和买卖天科股份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具体包括天科股份、中国昊华、盈投控股及相关标的资产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1、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在上市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D890353522	天科股份	1,200	1,200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买卖天科股份股票情况的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买卖天科股份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天科股份股票行为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天科股份

天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龙崇军之配偶叶华维买卖天科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7.05.25	600378	天科股份	5,300	5,300	买入
2017.08.08	600378	天科股份	200	5,100	卖出
2017.09.04	600378	天科股份	5,100	-	卖出

根据叶华维出具的说明函，上述买卖天科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时，其未知晓本次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其直系亲属获悉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未提前获悉上市公司的重要未披露信息，且其自 2017 年 9 月 4 日卖出所持天科股份股票并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因此，其买卖天科股份股票的行为，未利用天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3、晨光院

晨光院执行董事李嘉之母唐直珍买卖天科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7.05.12	600378	天科股份	4,000	4,000	买入
2017.06.08	600378	天科股份	4,000	-	卖出

根据唐直珍出具的说明函，上述买卖天科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时，其未知晓

本次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天科股份股票的情况，且其自 2017 年 6 月 8 日卖出所持天科股份股票并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因此，其买卖天科股份股票的行为，未利用天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及其他持有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当事人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的核查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布《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9），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2017 年 9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0），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0）。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2018 年 1 月 13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预计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复牌。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披

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暨进展公告》，2018年1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昊华转来的国防科工局签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涉军企业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8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正式批复。

同时，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天科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不影响天科股份的上市地位，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鉴于天科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在向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工作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工作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工作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内核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内部审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了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讨论，同意就《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内核负责人

朱洁

部门负责人

马尧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拓

索超

高士博

项目协办人

胡宇

王洋

兰云娇

王浩宇

田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 5日